



2009年美國司法部特別報導，美國每年大約有26,000人為受全球定位系統（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, GPS, 一般稱作衛星導航系統）追蹤的受害者，其中也包括手機使用者。2010年4月，爆發Apple iPhone和Google Android 智慧型手機在當事人不知情的情況下，蒐集手機的位置資訊；更甚者，即使在當事人沒有使用定位應用程式時，仍繼續蒐集其位置資訊，而當事人卻無法拒絕蒐集。對此，手機公司反映，其蒐集的位置資訊行為係利用發射台與無線網路點，協助手機使用者更快速的計算與確認其位置，以提供更良善的定位服務。

美國參議員Al Franken 與Richard Blumenthal對於此議題非常關切，Franken參議員指出，1986年所通過的「電子通訊隱私法（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Privacy Act of 1986）已無法因應現今網際網路普遍使用。其中「自願揭露客戶通訊或記錄」之規定（18 U.S.C. §2702 Voluntary disclosure of customer communication or records）更是替手機公司、應用程式業者，與提供無線上網的電信業者開了一個漏洞，允許業者在當事人不知情的情況下，進行定位資訊的蒐集，或與第三人分享位置資訊。

參議員Al Franken 與Richard Blumenthal遂於2011年6月15日提出「2011位置隱私保護法案（Location Privacy Protection Act of 2011）」，提議要求提供位置資訊服務功能的行動裝置製造商，與軟體平台，在蒐集當事人位置資訊，以及與第三人分享位置資訊時，必須先行告知當事人，並取得當事人的同意後，才可進行蒐集與分享。目前該法案至6月16日為止已經過二讀，並提交到司法委員會。

不過，「位置隱私保護法案」僅作告知當事人並取得同意低度要求，另一目前也正在審議的「地理位置隱私與監督法案（Geographical Privacy and Surveillance (GPS) Act）」，更進一步提供執法單位或政府蒐集與使用定位資訊的指引規範。也有提案對於電子通訊隱私法，必須要因應資通訊科技的應用，為相對應的增修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- [Thomas](#)
- [GIGAOM](#)
- [Wired](#)
- [Thomas](#)
- [Wired](#)
- [Cornell Law School](#)

許慧瑩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1年07月30日

資料來源：

Cornell Law School · 2011年07月30日 · http://www.law.cornell.edu/uscode/18/usc_sec_18_00002702--000-.html · 最後瀏覽日：2011年07月30日
Wired · 2011年07月17日 · <http://www.wired.com/epicenter/2011/06/franken-location-loopholes/> · 最後瀏覽日：2011年07月30日
Thomas · 2011年07月16日 · <http://thomas.loc.gov/cgi-bin/query/z?c112:s1223> · 最後瀏覽日：2011年07月30日
Wired · 2011年04月27日 · <http://www.wired.com/gadgetlab/2011/04/iphone-location-bug/> · 最後瀏覽日：2011年07月30日
GIGAOM · 2011年07月15日 · <http://gigaom.com/mobile/franken-offers-bill-to-protect-consumer-mobile-privacy/> · 最後瀏覽日：2011年07月30日
Thomas · 2011年05月11日 · <http://thomas.loc.gov/cgi-bin/query/z?c112:s1011> · 最後瀏覽日：2011年07月30日

推薦文章